

福田区委统战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补充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部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1769.9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45.2 万元，上浮 16.08%，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我部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69.9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45.2 万元，上浮 16.08%。其中人员支出 359.54 万元、公用支出 8.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45 万元，项目支出 1144.2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用于民主党派业务经费、民族宗教业务经费以及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数 31.6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它费用。与 2016 年部门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 65.364 万元，主要用于 1、办公设备购置 9 万元；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56.364 万元。

四、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